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2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倪文士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00○0號）

曾順益

被　　告　旭展捲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江蔓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鳴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7,5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旭展捲門有限公司（下稱旭展公司）邀同被告江蔓儒、謝鳴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由被告3人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之本票交予伊，復於111年3月4日再向伊借款100萬元，共計借款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約定利息，第1筆借款50萬元部分，係以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年利率1.41％機動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2.751％；第2筆借款100萬元部分，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機動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2.345％，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旭展公司分別自111年9月4日、同年9月7日及同年10月7日各期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本金111萬7,535元，並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江蔓儒具狀陳稱，伊雖係被告旭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伊僅係掛名負責人，旭展公司之業務均係伊前夫即被告謝鳴祐所管理，且對於系爭借款之接洽，伊完全不知情，伊僅係受被告謝鳴祐指示，才出面對保，所貸款項亦全由被告謝鳴祐取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謝鳴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6、27、32至36、37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江蔓儒雖具狀陳稱，其僅係掛名負責人，對於係爭借款之接洽協商均不知情，然其既稱有為系爭借款對保，且對於本票、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上「江蔓儒」之簽名及印文均未表示爭執，自足以堪認被告江蔓儒確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又被告謝鳴祐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㈡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江蔓儒、謝鳴祐為被告旭展捲門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旭展捲門有限公司尚未返還借款，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11萬7,5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至被告江蔓儒雖抗辯伊僅為被告旭展捲門有限公司之掛名負責人，受被告謝鳴祐指示對保，據以辯稱伊無須就系爭借款負清償之責等語，惟其上開所述縱屬真實，亦僅係存於債務人之被告江蔓儒與謝鳴祐間，而屬其內部關係，無從據以對抗債權人之原告。被告江蔓儒此部分辯解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鍾思賢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1	10,120元	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51%	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2	204,594元	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90,249元	自111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345%	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812,572元				
合計	1,117,535元				